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2020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 2014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28 号文进行募集。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收益品种。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的市场风险，因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变动的利率风险，因债券和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信用风险，因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因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因本基金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或现金过多而带来的机会成本的风险，因收益分配处理的业务规则造成持有份额数较少的投资者无法获得投资收益的风险，因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等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造成赎回款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的风险，因本基金出现当日收益或累计未分配收益小于零的情形而暂停申购赎回的风险，因投资人申购金额或赎回份额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限而被拒绝的风险等等。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招募说明书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目 录

一、基金管理人.....	2
二、基金托管人.....	8
三、相关服务机构	9
四、基金的名称.....	12
五、基金的类型.....	12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12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12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2
九、业绩比较基准	14
十、风险收益特征	14
十一、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5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6
十三、基金业绩.....	24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27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0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成立时间：2007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谢伟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1,000 万元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9% 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谢伟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分行金水支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许昌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发展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投行业务部、发展管理部、大客户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资金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兼任金融市场业务总监。自 2017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自 2017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长。

Bruno Guilloton 先生，副董事长，法国国籍，毕业于国立巴黎工艺美术学院。于 1999 年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巴黎）公司，担任股票部门主管。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安盛投资管理（东京）公司首席执行官。2002 年，任职安盛罗森

堡公司和安盛投资管理公司的亚洲区域董事。2005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内部审计全球主管。2009年起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股东代表。现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 CEO。自 2015 年 2 月起兼任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亚太区董事。现另兼任 Foch Saint Cloud Versailles Sci 及 Fuji Oak Hills 公司董事。自 2009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正旭先生，董事，斯坦福大学理学硕士和纽约科技大学理学硕士。1999 年加盟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先后担任亚太区 CIO 和 CEO, 安盛罗森堡日本公司 CIO。2010 年任命为安盛-Kyobo 投资管理公司 CEO。2012 年起担任安盛投资管理公司亚洲业务发展主管。自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2 月起兼任安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刘显峰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兼党办主任，北京分行王府井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信用卡中心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行零售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零售业务总监，信用卡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陈颖先生，董事，复旦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律师、经济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期间，陈颖同志先后就职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上海久事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上海国盛集团地产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 10 月起就职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现任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2018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

蔡涛先生，董事，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注册会计师。1998 年 3 月参加工作进入浦发银行，历任浦发银行空港支行计划信贷科负责人，上海地区总部公司金融部副科长、科长、见习总经理，陆家嘴支行市场部经理、行长助理，上海地区总部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分行公司银行业务管理部

总经理、资金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行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总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行金融市场业务工作党委委员。2019年9月起，兼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郁蓓华女士，董事，总经理，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1994年7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2012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兼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家祥女士，独立董事。1980年至1985年担任上海侨办华建公司投资项目部项目经理，1985年至1989年担任上海外办国际交流服务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1989年至1991年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部副经理，1991年至2000年担任正信银行有限公司（原正大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0年至2002年担任上海实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6年担任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顾问。自2011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韩启蒙先生，独立董事。法国岗城大学法学博士。1995年4月加盟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1年起在基德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地合伙人。2004年起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上海首席代表。2006年1月至2011年9月，担任基德律师事务所全球合伙人。2011年11月起至今，任上海启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2013年2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霍佳震先生，独立董事，同济大学管理学博士。1987年进入同济大学工作，历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培养处处长、副院长、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BOSCH 讲席教授。自2014年4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董叶顺先生，独立董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上海机械学院机械工程学士。现任火山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董叶顺先生拥有7年投资行业经历，曾任IDG资本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合伙人及和谐成长基金投委会成

员，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MSN（中国）有限公司、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董叶顺先生有着汽车、电子产业近 20 多年的管理经验，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统、中联汽车电子、联合汽车电子系统、延峰伟世通汽车内饰系统等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职务。自 2014 年 4 月起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檀静女士，监事长，澳大利亚悉尼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和劳资关系硕士研究生，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曾先后担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监事。2011 年 1 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行政人事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长。

Simon Lopez 先生，澳大利亚/英国国籍。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法学学士、文学学士。2003 年 8 月加盟安盛投资管理公司（英国伦敦），历任固定收益产品专家、固定收益产品经理、基金会计师和组合控制、首席运营官。现任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太区首席运营官。自 2013 年 2 月起兼任本公司监事。

陈士俊先生，清华大学管理学博士。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研究员、研究部主管。2007 年 10 月至今，任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2010 年 12 月 10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 14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 27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8 年 9 月 5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 29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 1 日起兼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2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朱敏奕女士，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上海东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客户主管。2007 年 4 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策划经理，现任本公司市场部总监。自 2013 年 3 月起，兼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郁蓓华女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自1994年7月起，在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工作，历任银行职员、招商银行宝山支行副行长、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会计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招商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自2012年7月23日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13年3月起，兼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兼任本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喻庆先生，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和法务会计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应用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高级经理；光大证券有限公司（上海）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督察长、董事会秘书和监察稽核总监。2007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李宏宇先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1997年起曾先后就职于中国银行、道勤集团和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联行结算、产品开发以及基金研究和投资工作。2007年3月起加盟本公司，历任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市场营销部总监、首席市场营销官。自2012年5月2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汪献华先生，上海社会科学院政治经济学博士。曾任安徽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大通证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兴业银行资金营运中心高级副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货币市场及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交银康联保险人寿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2018年5月30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兼任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曹治国先生，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金融学学士。2008年7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职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客户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票据及流动性管理岗。2011年3月至2014年4月先后任职浦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票据管理岗、流动性管理主管。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先后任职东方证券资金管理

总部资金部负责人、资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董事等职。2018年9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公司，任固定收益投资部货币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9年3月起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及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3月起任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盛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浦银安盛盛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吕栋，任职时间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2月9日；康佳燕，任职时间2014年7月21日至2017年12月25日；刘大巍，任职时间2017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1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郁蓓华女士，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全资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宏宇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汪献华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

吴勇先生，本公司投资总监兼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蒋建伟先生，本公司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陈士俊先生，本公司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

蒋佳良先生，本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督察长、FOF业务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集中交易部负责人、权益投资基金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列席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郁蓓华女士，本公司总经理，董事，全资子公司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宏宇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市场营销官。

汪献华先生，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羿先生，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涂妍妍女士，本公司信用研究部副总监。

督察长、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集中交易部负责人、相关交易人员及投资人员

列席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邮政编码：200336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742.63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陆志俊

电 话：95559

交通银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 年重新组建后的交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 2019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11 位，连续五年跻身全球银行 20 强；根据 2019 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 500 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 150 位，较上年提升 18 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9,056 亿元。2019 年 1-12 月，交通银行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 772.81 亿元。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中心（下文简称“托管中心”）。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以及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任德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经济师。

任先生 2020 年 1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本行副董事长（其中：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执行董事，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行行长；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其中：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交易业务总部总裁；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风险监控部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湖北省分行行长、风险管理部总经理；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岳阳长岭支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岳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信贷风险管理部工作。任先生 1988 年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

袁庆伟女士，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高级经济师。

袁女士 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副总裁；1999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财务会计部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会计结算部高级经理。袁女士 1992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获得学士学位，2005 年于新疆财经学院获硕士学位。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433 只。此外，交通银行还托管了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保险资金、QDIE 资金、全国社保基金、养老保障管理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QFII 证券投资资产、RQFII 证券投资资产、QDII 证券投资资产、RQDII 证券投资资产和 QDLP 资金等产品。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981 号 3 幢 31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 381 号中环广场 38 楼

电话：(021) 23212899

传真：(021) 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 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 33079999

2、场外代销机构

具体申购、赎回场所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3、场内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上证基金通”办理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代码：519566）和 B 类份额（基金代码：519567）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与赎回，可办理“上证基金通”业务的证券公司的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增加或减少具有“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 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负责人：李强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62676960

联系人：孙芳尘

经办律师：宣伟华、孙芳尘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张振波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罗佳

（五）其他服务机构及委托办理业务的有关情况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由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以及有关业务应用系统构成。信息技术系统基础设施系统包括机房工程系统、网络集成系统，这些系统在公司筹建之初由专业的系统集成公司负责建成，之后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第三方服务公司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公司业务应用系统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登记过户子系统、直销系统、资金清算系统、投资交易系统、估值核算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呼叫中心系统、外服系统、营销数据中心系统等。这些系统也主要是在公司筹建之初采购专业系统提供商的产品建设而成，建成之后在业务运作过程中根据公司业务的需要进行了相关的系统功能升级，升级由系统提供商负责完成，升级后的系统也均是系统

提供商对外提供的通用系统。

业务应用系统日常的维护管理由公司负责，但与系统提供商签订有技术服务合同，由其提供定期的巡检及特殊情况下的技术支持。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委托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重要的、特定的信息技术系统开发、维护事项。另外，本公司可以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的需要，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

四、基金的名称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收益率。

1、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将基于以下研究分析：

（1）市场利率研究

A、宏观经济趋势宏观经济状况是央行制定货币政策的基础，也是影响经济

总体货币需求的关键因素，因此宏观经济趋势基本上确定了未来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在分析宏观经济趋势时，本基金重点关注两个因素。一是经济增长前景；二是通货膨胀率及其预期。

B、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包括基准存、贷款利率，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的方向、力度，以及央行的窗口指导等。央行的货币政策取向是影响货币市场利率的最直接因素。在央行紧缩货币、提高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一般会相应上升；而央行放松货币、降低基准利率时，市场利率则相应下降。

C、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是央行实现其货币政策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经济总体货币需求的体现。因此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对货币市场利率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一般来说，商业银行信贷扩张越快，表明经济总体的货币需求越旺盛，货币市场利率也越高；反之，信贷扩张越慢，货币市场利率也越低。

D、国际资本流动

中国日益成为一个开放的国家，国际资本进出也更加频繁，并导致央行被动的投放或收回基础货币，造成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在人民币汇率制度已经从钉住美元转为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的情况下，国际资本流动对国内市场利率的影响也越发重要。

E、其他影响短期资金供求关系的因素

包括财政存款的短期变化，市场季节性、突发性的资金需求等。

（2）市场结构研究

银行间市场与交易所市场在资金供给者和需求者结构上均存在差异，利率水平因此有所不同。不同类型市场工具由于存在税负、流动性、信用风险上的差异，其收益率水平也略有不同。资金供给者、需求者结构的变化也会引起利率水平的变化。积极利用这些利率差异、利率变化就可能在保证流动性、安全性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带来更高的收益率。

（3）企业信用分析

直接融资的发展是一个长期趋势，企业债、企业短期融资券因此也将成为货币市场基金重要的投资对象。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规仅投资于具有满足信用等级要求的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与此同时，本基金还

将深入分析发行人的财务稳健性，判断发行人违约的可能性，严格控制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的违约风险。

2、本基金具体投资策略

（1）滚动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具体投资品种的市场特性采用持续投资的方法，既能提高基金资产变现能力的稳定性，又能保证基金资产收益率与市场利率的基本一致。

（2）久期控制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货币市场利率趋势的判断来配置基金资产的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规避资本损失或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基金资产的久期，以获取资本利得或锁定较高的收益率。

（3）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包括跨市场套利和跨品种套利。跨市场套利是利用同一金融工具在各个子市场的不同表现进行套利。跨品种套利是利用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率差别，在满足基金自身流动性、安全性需要的基础上寻求更高的收益率。

（4）时机选择策略

股票、债券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可能会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发生暂时失衡，从而推高市场利率。充分利用这种失衡就能提高基金资产的收益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采用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活期存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如果活期存款利率或利息税发生调整，则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或停止该基准利率的发布，或者市场中出现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

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为了保证整个投资组合计划的顺利贯彻实施，本基金遵循以下投资决策依据以及具体的决策程序：

（一）投资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和证券市场运行环境和趋势的研究和判断；

（二）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具体如下：

1、投资研究

固定收益团队负责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的分析研究以及各类投资策略有效性研究，定期提交分析报告。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最高的投资决策机构。

基金经理根据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应用各种投资策略，制定具体的投资方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执行

基金经理根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投资方案，结合市场流动性情况，构建投资组合。

基金经理在其权限范围内向集中交易室下达交易命令。集中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对基金投资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

4、投资跟踪与反馈

基金经理应用固定收益团队内部研究及风险管理部的风险指标衡量密切跟踪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监控和调整。

5、投资核对与监督

基金交易清算人员通过交易数据的核对，对当日交易操作进行复核。

6、风险控制

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控制包括两个层次，一个层面是由金融工程人员

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对投资组合提出优化建议报告；另一个层面是外部独立的风险管理机构（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部、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管理过程的风险监控。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2,238,842,930.84	58.96
	其中：债券	2,238,842,930.84	58.9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1,014,056.52	19.2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50,745,172.44	19.77
4	其他资产	76,753,593.80	2.02
5	合计	3,797,355,753.60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4.8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16,031,325.95	9.0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天以内	34.82	9.08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23.5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37.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7.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5.6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8.78	9.08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40,106,552.86	21.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0,101,897.02	9.7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498,736,377.98	43.08
8	其他	-	-
9	合计	2,238,842,930.84	64.3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11911286	19平安银行CD286	3,000,000	297,971,232.37	8.57
2	071900160	19东方证券CP005	2,500,000	250,003,511.80	7.19
3	111912019	19北京银行CD019	2,500,000	248,901,352.38	7.15
4	170402	17农发02	2,200,000	220,033,702.21	6.33
5	111915598	19民生银行CD598	2,000,000	198,796,405.53	5.71
6	111976842	19上海农商银行 CD139	1,500,000	149,055,666.96	4.28
7	071900122	19中信CP010	1,000,000	100,000,904.86	2.87
8	111910059	19兴业银行CD059	1,000,000	99,661,462.02	2.86
9	111910062	19兴业银行CD062	1,000,000	99,651,816.64	2.86
10	111915054	19民生银行CD054	1,000,000	99,650,531.39	2.86

7.“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1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16%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55%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包括票据）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平安银行：

2019-12-24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孙宇 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12-16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11-18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解朋嵘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9-11-15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10-11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何晓红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于 2019-09-29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8-26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于 2019-08-16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处分决定。

2019-07-08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19-07-08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内部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2019-04-10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马健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于 2019-03-25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4-04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公司高管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04-01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处分决定。

2019-01-07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程磊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18-12-28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北京银行：

2019-10-08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9-09-25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处分决定

2019-09-11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9-09-03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处分决定

2019-02-01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唐国宏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9-02-01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9-12-17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王鑫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康监管分局于 2019-11-29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9-12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尚广军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昌监管分局于 2019-09-06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7-15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李向华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三门峡监管分局于 2019-07-08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市场禁入处分决定。

2019-05-20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何国胜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渭南监管分局于 2019-04-23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处分决定。

2019-04-28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宋园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临汾监管分局于 2018-08-20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4-09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廖艰生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川监管分局于 2019-03-28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2-27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黄建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9-01-29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1-25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帅骥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文山监管分局于 2019-01-09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1-11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吴清松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昌监管分局于 2018-12-13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处分决定。

2019-01-04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茅飞龙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盐城监管分局于 2018-12-10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民生银行:

2019-12-20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9-12-14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处分决定

2019-12-20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公司高管顾立辉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北京监管局于 2019-12-14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公开处罚处分决定。

2019-08-02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陈诗全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19-07-26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6-26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廖海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9-04-17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6-20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王嘉华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06-13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市场禁入处分决定。

2019-06-18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公司高管夏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于 2019-06-06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4-24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李晖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于 2019-04-10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4-16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04-02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处分决定

2019-04-16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李枫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04-02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4-03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04-02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处分决定

2019-04-03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李枫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04-02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4-02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04-02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处分决定

2019-04-02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公司高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于 2019-04-02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处分决定。

2019-03-22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关启明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于 2019-01-28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市场禁入处分决定。

2019-01-18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孙敏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无锡监管分局于 2018-12-26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1-08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杨晨晨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18-12-21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上海农商银行:

2019-08-06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吴启政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9-07-31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市场禁入处分决定。

2019-07-09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9-07-08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处分决定

2019-05-18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9-05-07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处分决定

2019-05-17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9-05-07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处分决定

2019-05-16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于 2019-05-07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处罚,责令改正处分决定

兴业银行:

2019-01-17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崔立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襄阳监管分局于 2018-12-19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3-14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刘宏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19-02-26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2019-08-02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章立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于 2019-07-26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公开处罚处分决定。

2019-08-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为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未能对京粮集团资产无偿划转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测，及时督导京粮集团进行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也未及时召开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自律规定，经 2019 年第 9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给予兴业银行诫勉谈话处分，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

2019-10-18 因未依法履行其他职责,分支行高管刘淼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于 2019-10-15 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公开批评处分决定。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04.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716,121.98
3	应收利息	14,988,359.83
4	应收申购款	12,048,407.7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76,753,593.80

(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3/25-2014/12/31	3.3388%	0.0034%	0.2708%	0.0000%	3.0680%	0.0034%
2015/01/01-2015/12/31	3.6938%	0.0034%	0.3506%	0.0000%	3.3432%	0.0034%
2016/01/01-2016/12/31	2.4302%	0.0012%	0.3506%	0.0000%	2.0796%	0.0012%
2017/01/01-2017/12/31	3.4680%	0.0014%	0.3506%	0.0000%	3.1174%	0.0014%
2018/01/01-2018/12/31	3.1010%	0.0019%	0.3506%	0.0000%	2.7504%	0.0019%
2019/01/01-2019/12/31	2.1974%	0.0015%	0.3506%	0.0000%	1.8468%	0.0015%

2014/03/25-2019/12/31	19.6612%	0.0029%	2.0409%	0.0000%	17.6203%	0.0029%
-----------------------	----------	---------	---------	---------	----------	---------

2、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3/25-2014/12/31	3.5318%	0.0034%	0.2708%	0.0000%	3.2610%	0.0034%
2015/01/01-2015/12/31	3.9427%	0.0034%	0.3506%	0.0000%	3.5921%	0.0034%
2016/01/01-2016/12/31	2.6768%	0.0012%	0.3506%	0.0000%	2.3262%	0.0012%
2017/01/01-2017/12/31	3.7167%	0.0014%	0.3506%	0.0000%	3.3661%	0.0014%
2018/01/01-2018/12/31	3.3489%	0.0019%	0.3506%	0.0000%	2.9983%	0.0019%
2019/01/01-2019/12/31	2.4429%	0.0015%	0.3506%	0.0000%	2.0923%	0.0015%
2014/03/25-2019/12/31	21.3324%	0.0030%	2.0409%	0.0000%	19.2915%	0.0030%

3、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D: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6/03-2014/12/31	2.5022%	0.0038%	0.2035%	0.0000%	2.2987%	0.0038%
2015/01/01-2015/12/31	3.6938%	0.0034%	0.3506%	0.0000%	3.3432%	0.0034%
2016/01/01-2016/12/31	2.4305%	0.0012%	0.3506%	0.0000%	2.0779%	0.0012%
2017/01/01-2017/12/31	3.4683%	0.0014%	0.3506%	0.0000%	3.1177%	0.0014%
2018/01/01-2018/12/31	3.1009%	0.0019%	0.3506%	0.0000%	2.7503%	0.0019%
2019/01/01-2019/12/31	2.1971%	0.0015%	0.3506%	0.0000%	1.8465%	0.0015%
2014/03/25-2019/12/31	18.6926%	0.0029%	1.9764%	0.0001%	16.7162%	0.0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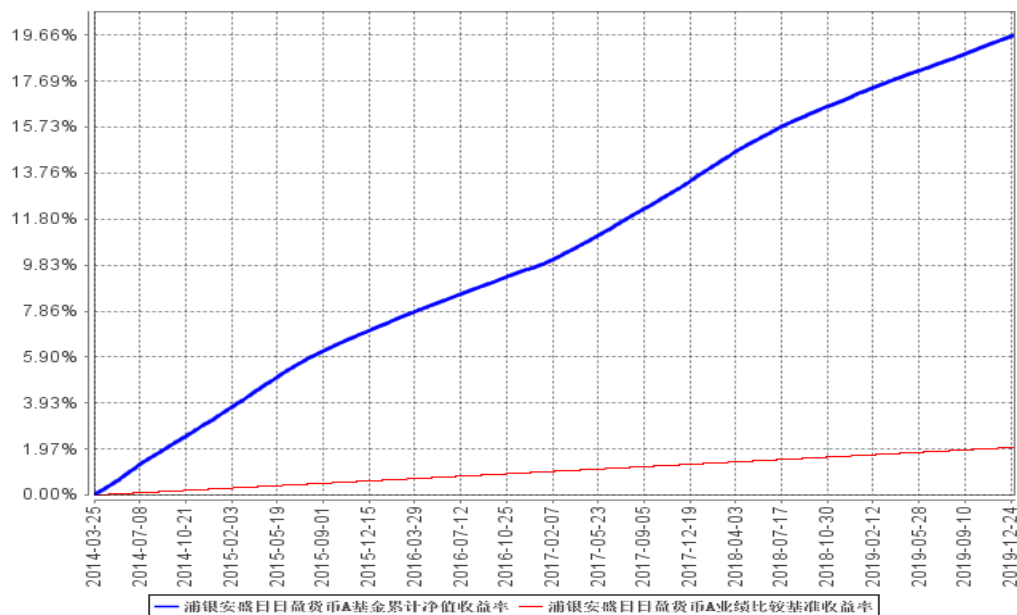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A:

2014年3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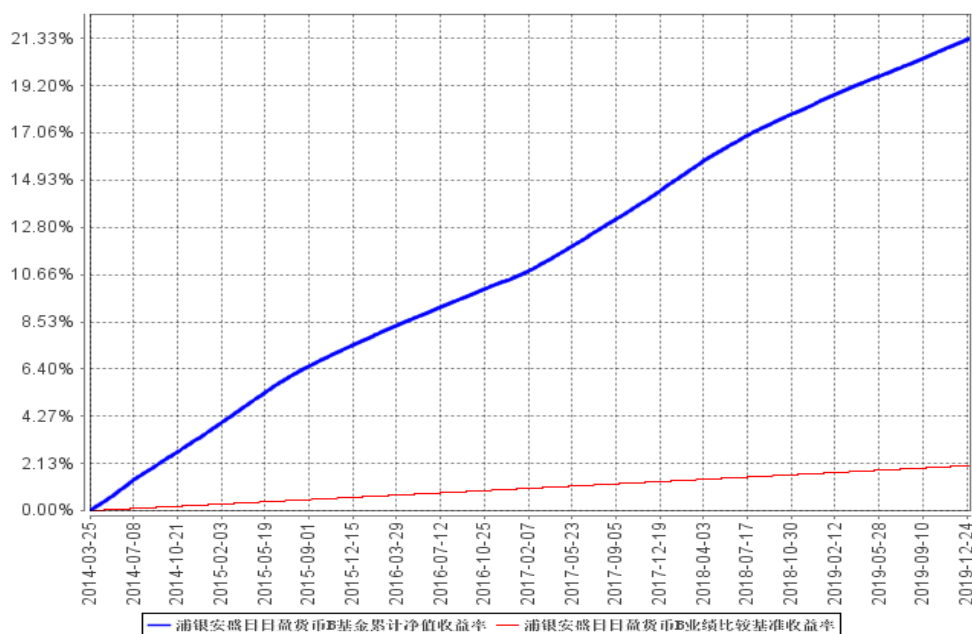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A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B:

2014年3月2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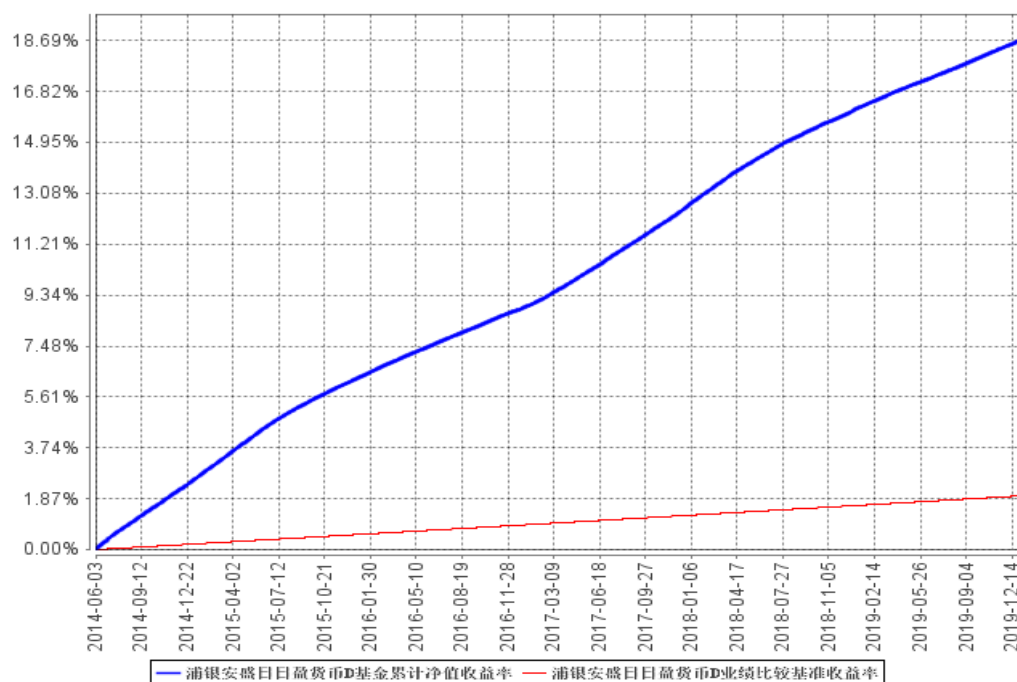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B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3、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 D:

2014年6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D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开户费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33%。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管理费率，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由管理人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

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中相关内容。
- （二）更新了“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相关内容。
- （三）更新了“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相关内容。
- （四）更新了“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相关内容。
- （五）更新了“第十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相关内容。
- （六）更新了“第二十一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相关内容。
- （七）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相关内容。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